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024）

公佈 -
修訂及更新基金認購章程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有關上證 50 指數的若干披露已作出更新，並且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亦已作出修訂。

基金經理通知投資者，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二「上證 50 指數（「SSE 50」）」內之披露已更新。此外，基金認購章程「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下「借款限制」分節下的倒數第二段已刪除。

基金認購章程的上述修訂即時生效。

子基金最新之基金認購章程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¹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及(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查閱。最新之基金認購

¹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章程的列印本亦可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或查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